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英大信托-诺安海花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华联合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英大信托-诺安海花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6年5月26日，本公司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大信托”）签署协议，认购了由英大信托担任受托人的英大信托-诺安海花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，认购金额为19.86亿元。

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安资管”）发行的“诺安资管东润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优先级份额，同时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业”）从诺安资管赎回等同本信托计划认购的优先级份额，通过该方式实现优先级份额的转让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诺安资管发行的“诺安资管东润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的优先级份额。该资管计划资金通过向项目公

司发放委托贷款，用于海花岛项目开发建设。

## 二、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信托计划所认购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实际转出方为东方创业，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）旗下的全资子公司。

鉴于东方资产是中华财险股东——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属于中华财险基于股权关系的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东方创业于2013年4月26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，法定代表人为钟国兴，实际控制人为东方资产。东方资产通过其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（国际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创业100%股权。东方创业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股权投资、经济信息咨询、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

## 三、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；如果没有市场价格，按照成本加成定价；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，按照协议价定价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,本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20亿元,期限3年,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.335%。中诚信证评对本信托计划的信用评级为AAA。近期,由于央行多次降息降准,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急剧下降,信用水平为AAA的信托和债权投资类产品,期限3至5年的,收益率一般在6.5%左右。本信托计划定价符合市场水平,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属于公允范围内。

#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(一) 交易价格

本信托计划以20亿元认购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,同时东方创业赎回同等金额的优先级份额,从而实现优先级份额的转让,本信托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.335%,按季付息,到期一次性还本。

##### 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将20亿元认购资金支付至资管计划的托管银行账户,同日资管计划将赎回资金20亿元支付至东方创业账户。

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,每个自然季度末20日为信托计划收益核算日,并按照相关合同分配收益。

##### 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生效条件为:

(1) 信托计划项下推介期届满,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金额达到募集金额;

(2) 《英大信托-诺安海花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已经签署完毕;

(3) 英大信托与保管银行已经签署《保管合同》;

(4)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。

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为：

本协议自英大信托将 20 亿元认购资金支付至资管计划的托管银行账户起，直至本期信托计划终止。

## 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。

2016 年 5 月 20 日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了本信托计划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，中华控股资管中心汇报了投资建议，公司董事在听取了中华控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8次会议的专业意见后，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同意投资本信托计划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六、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